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61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5〕7号

刘耀山代表：

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汾西县光伏发电补贴资金不到位情况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实现“双碳”目标，国家需大幅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但“十三五”以前，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高于传统能源，需通过补贴机制弥补差价，推动技术降本和规模化发展。“十三五”以来，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推动全国光伏发电行业蓬勃发展，我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顺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取得了很好的帮扶效果，但也面临诸多挑战。特别是早期补贴资金缺口较大，需通过政策优化解决存量问题、遏制新增欠补。

为解决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相关政策，首先确定了“以收定支”的基本原则，即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附加费收入（电费中的专项附加，用于补贴可再生能源发电）确定补贴规模，避免新增欠补；同步推动项目的分类管理，对风电、光伏、生物质能等不同类型项目设定差异化补贴政策，优先保障民生和重点领域；最终通过市场化过渡，逐步减少中央财政补贴依赖，推动项目通过绿证交易、碳市场等

机制获取收益。

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通过明确分工、严格流程、差异化优先级设计，既保障了民生和重点领域项目，又推动行业向市场化转型。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和政策完善，补贴机制将更加高效透明，助力可再生能源成为我国能源体系主力军。从政策实施效果来看，首先是补贴资金缺口有效缓解，通过“以收定支”机制，新增欠补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其次是民生项目收益得到保障，全省光伏扶贫项目累计惠及约30万户贫困家庭，年增收近20亿元。

关于您反映汾西县光伏发电项目存在上网电费和补贴资金支付缺口的问题，经省电力公司核实并与相关发电企业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您反映问题共涉及汾西县申村、阳光、瑞业、同福、涧底和太阳山6个光伏发电项目。6个项目的扶贫容量部分以及阳光和太阳山2个项目的非扶贫容量部分符合补贴条件（6个项目扶贫容量按照“财建〔2020〕320号”要求纳入补贴清单，因不在核查范围不需纳入合规清单；太阳山和阳光2个项目分别纳入国家“2020年第七批”和“2020年第九批”补贴清单，且经核查纳入国家“第一批合规清单”）；申村、瑞业、同福和涧底4个项目的非扶贫容量部分未纳入国家合规清单，不享受补贴。

6个项目应由电网企业承担的上网电费，电网企业已全额支付发电企业；由中央财政承担的扶贫容量补贴资金，中央财政已全部拨付，电网企业也及时全额转付发电企业。阳光和太阳山2

个项目的非扶贫容量补贴资金，中央财政已拨付到位的，电网企业也及时转付发电企业；还有 0.26 亿元补贴资金缺口中央财政未拨付到位，待中央财政拨付到位后，电网企业将第一时间转付至发电企业。

申村、瑞业、同福和涧底 4 个项目的非扶贫容量部分，目前未纳入国家合规清单，不符合补贴条件，涉及金额 4.5 亿元。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省电力公司持续研究优化带补贴光伏的服务保障机制，积极协同国网地电两公司，共同推动国家各项措施落地实施，促进我省光伏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山西省能源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